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9日